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804號

原告 省一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輝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12,62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9,8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,3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